

彰化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案號 107-405）

府法訴字第 1070151424 號

再審申請人：王○○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6093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卷查再審申請人所有坐落本縣○○鎮○○里○○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其中第 1 層部分面積 64.6 平方公尺自 95 年起供「○○商行」營業使用，其餘面積 85.5 平方公尺為自住使用，並經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分別按營業用及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嗣再審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系爭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改為住家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房屋仍設為「○○商行」營業地址，爰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彰稅房字第 1060023841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自 106 年 11 月起系爭房屋第 1 層 6 分之 1 面積 25.1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其餘面積 125 平方公尺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再審申請人不服，主張原處分機關應退還 95 年起至 106 年止溢繳之房屋稅款，提起訴願，經本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60938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決定。

四、經查本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60938 號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送達予再審申請人，由其本人收受，此有本府送達證書可參，倘再審申請人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該訴願決定將於 107 年 5 月 12 日確定，然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即 107 年 4 月 9 日提起再審，有本府黏貼於再審申請書上之收件條碼所載日期可考，是其再審之提起顯不合法，自不應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縣 長 魏 明 谷